

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覆膜项目（二期）

采购合同

甲方：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广西伟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伟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覆膜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64-XYGS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预估总价	备注
1	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覆膜项目（二期）	16405 m ²	62.80	1030215.78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1030215.78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乙方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装车耗材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工程内容：为消除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改善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填埋作业区域垃圾裸露面积过大的问题，对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覆膜采用1.0mmHDPE防渗膜覆膜，总面积16405 m²，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场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处置费或不当扣除乙方运输处置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应包括下列时间：（1）由地震、洪水等引起的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恶劣的气候环境（如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50 年一遇的洪水），

（2）战争、疾病、社会暴乱等；

（3）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4）其他：如群众阻挠、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技术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章） 2025年8月28日	乙方：广西伟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5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长虹街168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东桥头独山小区19#地第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22G3943005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1A8G14
法定代表人：红李	法定代表人：初韦
委托代理人：印培 4804220087712	委托代理人：印祚
电话：0774-7292796	电话：0774-7585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藤县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4 7301 0000 0417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43300